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貞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7,7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0482 元	林貞裕	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
002	新臺幣 350000 元	林貞裕	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3%
003	新臺幣 598680	林貞裕	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3.5%

01

	元		起		
004	新臺幣 8610元	林貞裕	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2 附件：

03 緣相對人林貞裕於民國114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4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5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06 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未受
07 償之利息1726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
08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
09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10 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
11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
12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
13 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
14 人林貞裕於民國114年06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
16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
17 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
18 796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
19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
20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21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22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23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24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貞裕於
25 民國112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
26 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
27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

01 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484及手續
02 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
03 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
04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05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06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07 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
08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貞裕於民國94年07
09 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0CD)，詎相對
10 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
11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
12 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9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0元。已
13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
14 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15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16 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
17 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
18 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
19 (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
20 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21 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
22 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
23 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
24 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25 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
26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27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
28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